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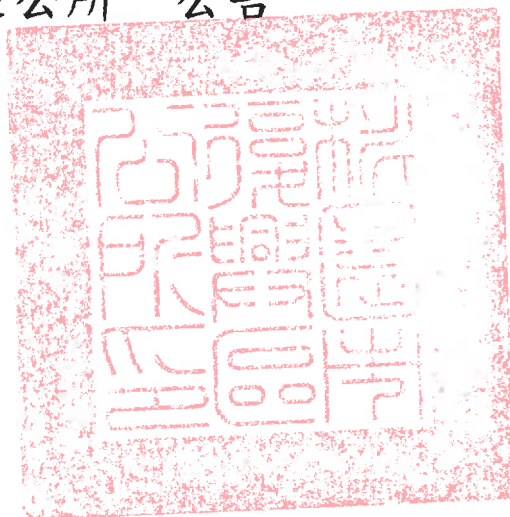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工務字第11500174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所「高義村部落環境改善工程（二追）」等3案工程(詳保固金明細表)退還保固金案，因承攬廠商(文華土木包工業)已廢止，致相關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通知函存於本公所工務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公所(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)領取通知函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區長蘇佐璽

保固金明細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科目	說 明	金 額
保固金	高義村雪霧鬧環境部落改善工程-文華 保固日期：101/09/24-104/09/24	17,180
保固金	華陵村上巴陵中心路環境改善工程-文華 保固日期：101/12/11-104/12/11	24,710
保固金	高義村部落環境改善工程(二追)-文華 保固日期：101/12/17-104/12/17	15,160